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原称“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路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的有关约定，对比路电子进行辅导工作。海通证券、华兴证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监管局”）递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自辅导备案申请提交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辅导机构对比路电子进行了辅导，现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华兴证券与比路电子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华兴证券委派邵一升、沈颖、汪维维、田力钧、钱怡共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比路电子进行辅导，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因辅导人员工作安排调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发生变化，汪维维、田力钧不再担任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新增吴柯佳、任其、翟林飞为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其中吴柯佳具备保荐代表人资格。

调整后，比路电子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变更为：邵一升、沈颖、吴柯佳、任其、钱怡、翟林飞，其中邵一升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为华兴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

有关规定。

二、辅导期间尽职调查及辅导情况

自辅导备案登记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海通证券、华兴证券根据辅导计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辅导期内，海通证券、华兴证券和比路电子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正常履行。在比路电子的积极配合下，海通证券、华兴证券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得以顺利推进，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指导公司及相关人员学习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导公司及相关人员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与律师共同对公司的设立情况、股权变动、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规范运作进行调查，督促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独立运营，做到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完整。

3、与会计师共同指导公司及财务人员了解完善规范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4、了解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指导发行人选取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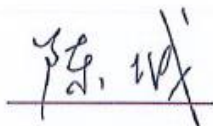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在海通证券、华兴证券的协助下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体系，并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配合各中介机构的工作，项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特此汇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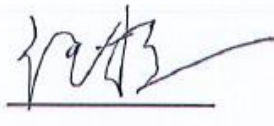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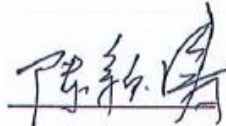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陈 城



张 捷



陈颖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 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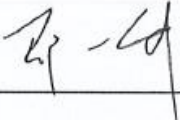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

(本页无正文，系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比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邵一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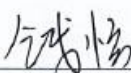
沈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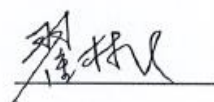
吴柯佳



任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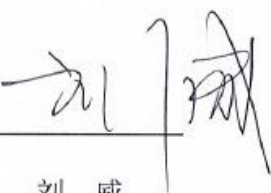


钱怡



翟林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威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日